

高等数学

基本教程

1 代数

〔法〕 J. 奎奈 著

胡作玄 郭书春 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 J. 奎奈 著

高等数学基本教程

1 代 数

胡作玄 郭书春 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法国 *Cours élémentaire de mathématiques supérieures, 1—Algèbre* 一书翻译而成的。原书是法国高等工业院校的教材，可以作为我国工科院校，特别是电类专业的师生与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法〕J. 奎奈 著
高等数学基本教程

1代 数

胡作玄 郭书春 译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50,000
1982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4,300
书号 13010·0840 定价 1.65 元

目 录

第一章 集合.....	1
1.1 集合和关系.....	1
1.2 等同, 属于.....	2
1.3 集合的子集.....	4
1.4 集合的运算.....	5
1.5 集合的积.....	11
1.6 二元关系.....	12
1.7 等价关系.....	13
1.8 顺序关系.....	15
1.9 上有界子集, 下有界子集, 有界子集.....	16
1.10 映射.....	18
1.11 方程.....	21
1.12 映射的复合.....	23
1.13 逆象.....	26
练习.....	27
第二章 基本结构.....	29
2.1 内合成法则.....	29
2.2 同态.....	35
2.3 群.....	38
2.4 子群.....	42
2.5 群的同态.....	44
2.6 环.....	45
2.7 子环.....	49
2.8 环的同态.....	50
2.9 一个交换环的理想.....	51
2.10 牛顿二项式.....	51
2.11 算术级数.....	53

2.12	域	55
2.13	几何级数	56
	练习	57
第三章	实数	60
3.1	自然数	60
3.2	数学归纳法	62
3.3	计数系统	63
3.4	整数	68
3.5	\mathbb{Z} 的理想的结构	70
3.6	有理数	71
3.7	有理数序列	72
3.8	实数	75
3.9	一个非负实数的 n 次根	77
3.10	要点重述	77
	练习	78
第四章	复数	80
4.1	复数的表示	80
4.2	复数域	81
4.3	复数的笛卡儿形式	81
4.4	共轭复数	83
4.5	复数的模	84
4.6	复数序列	86
4.7	一个复数的几何表示	87
4.8	复数的三角形式	89
4.9	复数 j , 旋转算子	93
4.10	棣美弗公式	94
4.11	一个复数的 n 次根	95
4.12	一个复数的平方根的计算	98
4.13	应用干解复系数二次方程	100
4.14	复指数的指数函数	102
4.15	用一个指数函数表示复数	103

4.16 欧拉公式的三角应用.....	103
4.17 一个正弦量的复数表示.....	105
4.18 一个正弦函数的导数的指数函数表示.....	109
4.19 在电学中的应用.....	109
4.20 线路的串联和并联.....	113
练习.....	115
第五章 线性代数引论.....	117
5.1 外合成法则.....	117
5.2 向量空间.....	117
5.3 向量空间中的计算规则.....	121
5.4 向量子空间.....	122
5.5 线性映射.....	126
5.6 向量空间的同构.....	127
5.7 一个线性映射的象和核.....	128
5.8 线性映射的向量空间.....	129
5.9 互补向量子空间.....	131
5.10 双线性映射, 代数.....	133
5.11 子代数.....	135
5.12 代数的同态.....	135
练习.....	136
第六章 有限维向量空间.....	138
6.1 基.....	138
6.2 有限维向量空间.....	140
6.3 小于等于 n 维的向量空间的特征.....	142
6.4 一个线性映射的确定.....	144
6.5 一个有限维向量空间的向量子空间.....	144
6.6 一个线性映射的秩.....	147
6.7 线性形式的核.....	147
6.8 线性递归.....	148
练习.....	154
第七章 矩阵.....	156

7.1 矩阵和线性映射	156
7.2 矩阵的运算	158
7.3 方阵的环	163
7.4 矩阵的转置	164
7.5 变换矩阵	165
7.6 对角矩阵	167
练习	168
第八章 线性方程组	172
8.1 二阶行列式	172
8.2 二阶方阵的行列式	175
8.3 自同态的行列式	176
8.4 多个未知元的两个线性方程的方程组	177
8.5 二未知元二线性方程的方程组	178
8.6 二阶方阵的逆	179
8.7 三个未知元两个齐次线性方程的方程组	181
8.8 三线性映射	182
8.9 三向量的行列式	183
8.10 三阶方阵的行列式	184
8.11 多个未知元三线性方程的方程组	185
8.12 三个未知元三线性方程的方程组	186
8.13 三阶方阵的逆	188
练习	191
第九章 多项式和有理分式	195
9.1 多项式环	195
9.2 多项式的次数	197
9.3 多项式的赋值	198
9.4 整除性	199
9.5 多项式的欧几里得除法	200
9.6 多项式环的理想结构	202
9.7 按升幂排列的除法	204
9.8 多项式函数	206

9.9 多项式在一点的值的实际求法.....	207
9.10 有理根.....	209
9.11 形式导数.....	210
9.12 逐次导数.....	211
9.13 泰勒公式.....	212
9.14 有理分式.....	214
9.15 有理函数.....	215
9.16 分解成简单形式.....	217
练习.....	223
第十章 方阵的对角化.....	226
10.1 自同态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	226
10.2 可对角化的自同态与对角化矩阵.....	227
10.3 特征向量的线性无关性.....	228
练习.....	232
第十一章 矩阵计算在四端网络电路上的应用.....	234
11.1 概要.....	234
11.2 参数的决定.....	237
11.3 不同参数之间的关系.....	237
11.4 线性四端网络的不同组合方式.....	239
11.5 六个练习.....	252
第十二章 欧几里得几何学.....	280
12.1 数量积.....	280
12.2 史瓦兹不等式.....	281
12.3 长度.....	282
12.4 距离.....	284
12.5 正交性.....	285
12.6 欧几里得平面的正交性.....	285
12.7 三维欧几里得空间的正交性.....	287
12.8 一个向量空间的定向.....	289
12.9 极坐标, 柱坐标.....	290
12.10 混合积.....	292

12.11 向量积.....	292
练习.....	295
练习解答.....	297
第一章.....	297
第二章.....	301
第三章.....	305
第四章.....	308
第五章.....	310
第六章.....	313
第七章.....	316
第八章.....	320
第九章.....	322
第十章.....	325
第十二章.....	328
三角公式.....	330

第一章 集合

1.1 集合和关系

一个多世纪前,由G·康托尔引入的集合语言,已经渗透到数学的所有分支;在法国,它被各级教育,其中包括幼儿教育所使用。因而,我们使用这种语言,不仅因为它方便,而且尤其还因为,今后要想无视它是根本不可能的。

集合和关系的概念是最原始的概念,就是说,不可能由其它概念出发来定义它们。

从直观上讲,一个关系是关于集合 E 的一个断言,这个断言对一个已知集合 E_0 来说,或者被证实或者被否定;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就说 E_0 满足或不满足这个关系。

●一个关系的否定

已知一个关系 R ,我们在逻辑上定义一个新关系,称作 R 的否定,并记作(非 R),或 $\neg R$ 。 R 的否定的否定就是关系 R 本身。

我们还可以说,关系 R 与 $\neg R$ 是矛盾的,也就是说

●对于每一个集合,这两个关系中的一个是真的。

●然而,没有任何一个集合,它们两者都真确。

例如,在自然数的集合中,关系

R : 整数 x 是偶数,

$\neg R$: 整数 x 不是偶数(换言之,就是奇数。)

是矛盾的。

●合取,析取

一个关系为真,当且仅当 R_1 和 R_2 都真,我们就称这种关系是

这两个关系 R_1 和 R_2 的合取，并记作(R_1 与 R_2)，或 $R_1 \wedge R_2$ 。最后我们把关系 R_1 和 R_2 的析取定义为这样一种关系，它是真的，当且仅当这两个关系 R_1 和 R_2 至少有一个为真，并记作(R_1 或 R_2)，或 $R_1 \vee R_2$ 。

● 蕴涵

从这三个基本定义出发，我们引出了蕴涵：已知两个关系 R_1 和 R_2 ，关系(R_2 或(非 R_1))记作 $R_1 \Rightarrow R_2$ ，并且读作“ R_1 蕴涵 R_2 ”。如果蕴涵 $R_1 \Rightarrow R_2$ 为真，那么每一个满足 R_1 的集合都满足 R_2 。

蕴涵关系导入了两个关系等价的概念：如果有两个关系 R_1 和 R_2 ，其中每一个都蕴涵另一个，那么就说它们是等价的，并记作 $R_1 \Leftrightarrow R_2$ 。

蕴涵 $R_2 \Rightarrow R_1$ 称作蕴涵 $R_1 \Rightarrow R_2$ 之逆。蕴涵(非 R_2) \Rightarrow (非 R_1)被称作 $R_1 \Rightarrow R_2$ 的逆否。一个蕴涵与它的逆否总是等价的。

例：设关系

R_1 : 三角形 ABC 的三边相等，

R_2 : 三角形 ABC 的三角相等。

我们有蕴涵 $R_1 \Rightarrow R_2$ (这是一个很熟悉的定理：如果一个三角形三条边相等，则它的三个角也相等)。

我们也有逆蕴涵 $R_2 \Rightarrow R_1$ (这是定理：如果一个三角形三个角相等，则它的三条边也相等)。

因而，这两个关系是等价的：

$$R_1 \Leftrightarrow R_2.$$

1.2 等同，属于

等同关系和属于关系也都是最原始的概念。

两个集合 E 和 F 等同，记作 $E = F$ (读作“ E 等于 F ”); 直观上它意味着字母 E 和 F 代表同一个对象。

对于每一个集合 E , $E = E$. 关系 $E = F$ 等价于关系 $F = E$. 最后, 若 $E = F$ 并且 $F = G$, 则 $E = G$. E 和 F 等同的否定记作 $E \neq F$ (并且读作“ E 不等于 F ”, 或者“ E 不同于 F ”).

一个集合 x 属于一个集合 E , 记作 $x \in E$ (并且读作“ x 属于 E ”). 此时, 我们说 x 是 E 的元素. x 属于 E 的否定, 记作 $x \notin E$ (当然读作“ x 不属于 E ”).

为了使两个集合 E 和 F 相等, 其必要且充分条件是属于 E 与属于 F 的关系是等价的:

$$x \in E \Leftrightarrow x \in F.$$

特别, 上面所说的那些话保证了没有任何元素的集合的唯一性. 我们容许这样一个集合的存在, 把它称为空集, 并记作 \emptyset .

如果一个集合 E 是非空的, 并且关系 $x \in E$ 与 $y \in E$ 的合取蕴涵 $x = y$, 我们就说这个集合 E 只有一个元素. 我们把这样一个集合记作 $\{x\}$, 并且称作么集, 我们同样定义有两个元素的集合, 把它称为元素对; 此时, 我们使用记号 $\{x, y\}$.

更一般地, 我们可以用其元素的名单来定义一个集合: $E = \{x, y, z, \dots\}$; 我们说集合 E 被表示成它的外延. 在某些情况下, 我们也可以由一个特征关系 R 来定义一个集合 E ; 此时, 我们说集合 E 被表示成它的内涵.

通常, 我们用平面上一条封闭曲线限定的部分表示一个集合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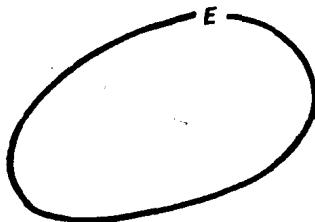


图 1.1 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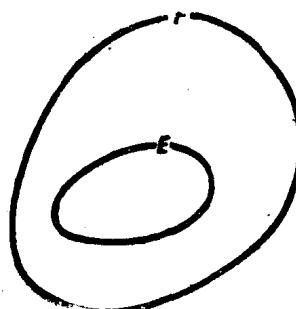


图 1.2 包含

1.3 集合的子集

设 E 和 F 是两个集合。如果 E 的每一个元素都是 F 的元素，我们就说 E 包含在(或内含于) F 中，记作 $E \subset F$ 。我们还可以说 E 是 F 的子集(或一部分)(图1.2)。

例

1. 空集包括在每一个集合中。
2. 全体偶数的集合是全体自然数集合的一个子集。

显然，包含关系具有下列性质：

- a) 每一个集合都包含在它本身中。
- b) 如果一个集合 E 包含在一个集合 F 中，又如果 F 包含在 E 中，那么 E 等于 F 。

- c) 设 E , F 和 G 是三个集合，若 $E \subset F$ ，且 $F \subset G$ ，则 $E \subset G$ 。

一个集合 E 的诸子集构成一个集合，自然称作 E 的子集的集合，并记作 $\mathcal{P}(E)$ 。

例

1. 对于每一个集合 E , E 的空子集及集合 E 本身，都属于集合 $\mathcal{P}(E)$ 。
2. 当 $E = \emptyset$ 时，集合 $\mathcal{P}(E)$ 只有一个元素，即 E 的空子集：

$$\mathcal{P}(\emptyset) = \{\emptyset\}.$$

集合的子集之余集。设 E 是一个集合，而 P 是 E 的一个子集。 E 的不属于 P 的诸元素的集合称作 P 在 E 中的余集，记作 $C_E P$ ，如果不会发生任何混淆的话，可以简单地记作 \bar{P} 。(图1.3)

我们也将使用记号 $E - 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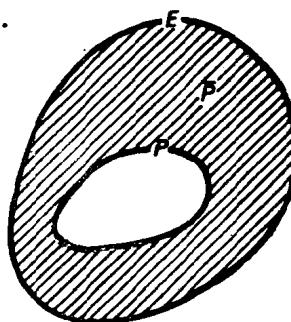


图 1.3 子集的余集

它以后将被进一步推广。

求余集一事显然具有下列性质：

a) E 的一个子集 P 的余集 \bar{P} 在 E 中的余集不是别的，正是子集 P 本身：

$$\bar{\bar{P}} = P.$$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常常说子集 P 和 \bar{P} 在 E 中是互余的。

b) 设 P 和 Q 是 E 的两个子集。当且仅当 $\bar{Q} = \bar{P}$ 时，关系 $P = Q$ 成立；当且仅当 $\bar{Q} \subset \bar{P}$ 时，关系 $P \subset Q$ 成立。

例

1. E 的空子集在 E 中的余集等于整个 E ：

$$C_E \emptyset = E.$$

同样， E 的等于整个 E 的子集的余集不是别的，正是 E 的空子集：

$$C_E E = \emptyset.$$

2. 若 $E = \{a, b, c, d\}$ 且 $P = \{a, c\}$ ，则

$$C_E P = \{b, d\}.$$

3. 全体奇数组成的子集 P 在全体自然数集合 N 中的余集是全体偶数集合。

分割。设 E 是一个集合，而 $\mathcal{D}(E)$ 是其子集的集合。所谓 E 的一个分割，是指 $\mathcal{D}(E)$ 的每个这样的子集 Q ，它由 E 的非空子集所组成，使得 E 的每一个元素属于 Q 的一个且是唯一一个元素。

例 E 的一个有别于 E 的非空子集 P 及其余子集 \bar{P} 构成的 $\mathcal{D}(E)$ 的一个子集，就是 E 的一个分割。同样，偶数集合与奇数集合就构成 N 的一个分割。

1.4 集合的运算

两个集合的交。设 E 和 F 是两个集合。我们把由同时属于 E 和 F 的诸元素构成的集合称作 E 和 F 的交，记作 $E \cap F$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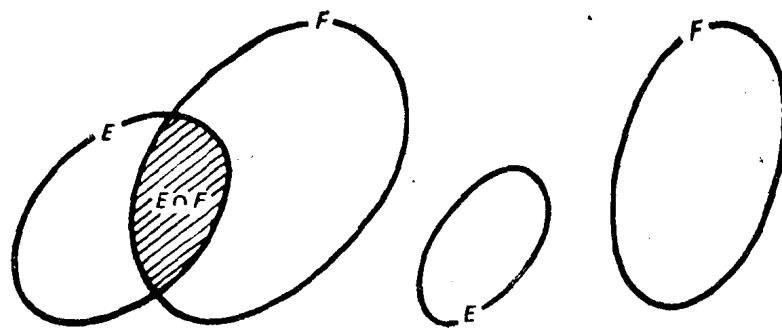


图 1.4 两个集合的交
(符号 \cap 读作“交”.)

图 1.5 不相交的集合

当 E 和 F 的交是一个空集时, 我们说集合 E 和 F 是不相交的 (图1.5).

例

1. 2 的整倍数集合与 3 的整倍数集合的交集是 6 的倍数集合.

2. 集合 E 的子集 P 与它在 E 中的余集的交是空集:

$$P \cap \bar{P} = \emptyset.$$

3. 更一般地, 一个集合 E 的属于 E 的同一个分割的两个子集是不相交的.

下列性质是显然的:

a) 不管 E 是什么样的集合, 都有

$$E \cap E = E;$$

b) 不管 E 和 F 是什么样的集合, 都有

$$E \cap F = F \cap E;$$

c) 不管 E , F 和 G 是什么样的集合, 都有

$$(E \cap F) \cap G = E \cap (F \cap G).$$

由于括号在今后无用处, 我们将把这两端的共同值记作 $E \cap F$

$\cap G$ (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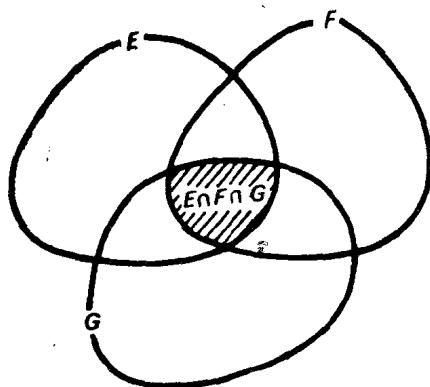


图 1.6 三个集合的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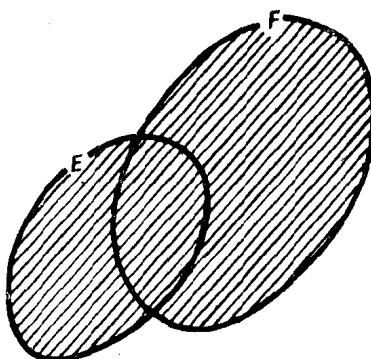


图 1.7 两个集合的并

两个集合的并. 设 E 和 F 是两个集合. 我们把由至少属于集合 E 和 F 中之一的诸元素构成的集合叫做 E 和 F 的并, 记作 $E \cup F$ (图1.7)(符号 \cup 读作“并”).

我们可以更简单地说, 并是其元素或属于 E 或属于 F 的集合; 但是“或者”这个词有两种含义:

可兼的“或者”, 它意味着, 属于 E 和 F 的一个元素可能同时属于这两个集合;

不可兼的“或者”, 它意味着, 属于 E 或 F 的一个元素或者属于 E , 或者属于 F , 但不属于 $E \cap F$.

可兼的“或者”表示并的概念. 不可兼的“或者”引导出对称差的概念(见后).

例

1. 4 的整数倍的集合与形如 $4p+2$ (其中 p 遍取于 \mathbb{Z}) 的整数集合的并是偶数集合.

2. 一个集合 E 的子集 P 与它在 E 中的余集的并就是整个 E .

$$P \cup \bar{P} = E.$$

下列性质是显然的：

a) 对不管什么样的集合 E , 都有

$$E \cup E = E;$$

b) 对不管什么样的集合 E 和 F , 都有

$$E \cup F = F \cup E;$$

c) 对不管什么样的集合 E , F 和 G , 都有

$$(E \cup F) \cup G = E \cup (F \cup G).$$

由于括号今后无用处, 我们将把这两端的共同值记作 $E \cup F \cup G$ (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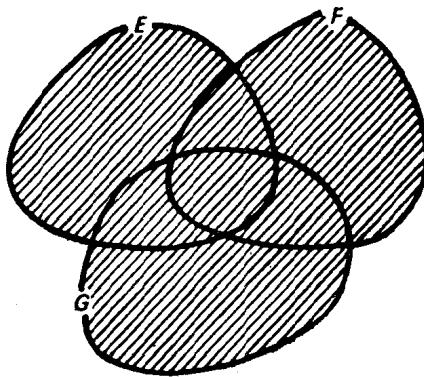


图 1.8 三个集合的并

并和交可以在某种意义上与包含相容并存; 更确切地说, 设 E , F 和 G 是三个集合. 如果 E 包含在 F 中, 那么

$$(E \cap G) \subset (F \cap G) \quad (1)$$

和 $(E \cup G) \subset (F \cup G).$ (2)

比如, 我们证明关系(1). 设 x 是 $E \cap G$ 的一个元素, 就是说是 E 和 G 的一个共同元素. 因为 E 包含在 F 中, 所以 x 属于 F , 又属于 G , 此即所要证明的.

交集和并集的关系. 设 E , F 和 G 是三个集合, 那么: